

# 傷口縫合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傷後 8-12 小時組織會繼續腫脹，請抬高受傷區域。
- 二、保持傷口敷料清潔乾燥，傷口不碰可到水。（如淋浴時請在受傷肢體使用袋覆蓋保護）
- 三、如裂傷在關節處，應保持關節平直，以防牽扯縫線。
- 四、應按時依處方服用藥物，切勿任意使用其他藥膏。
- 五、若無異常請於五至七天後來門診拆線
- 六、當傷口出現感染徵候如**發紅、腫脹、疼痛、有分泌物、發燒**時應返院檢查。

臺北醫學大學. 部立雙和醫院

103.11.B

H8400018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( 02 ) 22490088 分機：1200

部立雙和醫院關心您

